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并就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万里扬集团提供担保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双方的经营发展，万里扬集团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为万里扬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，由万里扬集团提供反担保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万里扬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颐丰、程光明、刘伟

2018年10月31日